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持有的 36,22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并股权变更过户，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股份拍卖尚涉及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内容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翼科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将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 时至 2025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 时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夏传武持有的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股票（证券代码：002369，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6,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

二、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夏传武先生持有共计 36,220,000 股公司股票拍卖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拍卖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	竞买号
夏传武	3,600,000	27,594,600.00	0.63%	胡文明	233982386
	3,600,000	27,483,600.00	0.63%	胡文明	233970688
	3,600,000	27,483,600.00	0.63%	胡文明	233974423
	3,600,000	27,483,600.00	0.63%	张宇	233979666
	3,600,000	27,483,600.00	0.63%	张宇	233979630
	3,600,000	27,594,600.00	0.63%	徐秀龙	233978094
	3,600,000	27,372,600.00	0.63%	陈瑞岳	233976695
	3,600,000	27,483,600.00	0.63%	张娇娇	233985026
	3,600,000	27,594,600.00	0.63%	彭沛东	233986807
	3,820,000	29,291,120.00	0.67%	程维娜	233978598
合计	36,220,000	276,865,520.00	6.39%	—	—

注：表格中的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结果以深圳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以及 2025 年 6 月 24 日拍卖成交股份均全部过户完成，夏传武先生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0.28%，夏传武先生将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分别于2018年5月、2018年8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